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买卖过公司股票，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林振宇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6日	286,200	0
2	潘武海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	200	200
3	池建全	2021年6月22日	0	5,500

林振宇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履行增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除林振宇先生系履行增持承诺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